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2021年公司继续聘用和信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经核查，和信事务所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事务所2020年度150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管14人，2021年度董事报酬为6-150万元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其他高管人员年度报酬为6-150万元之间。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2020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21年度薪酬合理。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93,469,723.50元，税后利润（归母）122,669,112.48元，按照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558,435.23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8,110,677.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0,891,733.59元，扣除2020年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846,722.0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8,155,688.82元。上市公司拟按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42,33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贷款融资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

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授信及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授信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及监事会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